

#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7.07.08 所務會議通過  
89.09.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1 系名更名  
99.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滿六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含），具研究潛力者。

(二)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填妥申請表及準備相關文件(包含成績單、名次證明、推薦函等)，依學校規定及本系公告時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舉行口試後，由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核定錄取名單。

第五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若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須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學生於逕讀博士學位期間所領取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二年（含）以上者，須交回前二年所領取之博士生與碩士生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差額。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二年以下者，須交回修讀期間所領取之博士生與碩士生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差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